



内蒙古自治区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内汉语办函[2020]3号

内蒙古自治区汉语委办关于确认和补充

内蒙古汉语言文字研究会会员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汉语委，各高等学校，各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站（中心）：

内蒙古汉语言文字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是经自治区教育厅同意、自治区民政厅审批成立，团结全区汉语言文字工作者和专业人士，主要开展汉语言文字科研、学术交流、服务性工作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汉语委办）主管并进行业务指导。

自 2014 年成立以来，研究会在开展汉语言文字课题研究及学术交流、测试员培训及测试研究、汉语言文字活动和竞赛组织、社会大众用语用字政策监督与咨询服务等方面开展了很多工作，为促进我区汉语言文字工作的全面发展、扩大汉语言文字工作的影响力、提升汉语言文字工作者职业素

质与业务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国家将召开全国语言文字工作大会，规划今后一个时期语言文字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宏伟蓝图。为充分做好我区有关工作准备，保障研究会继续为语言文字工作决策者继续提供科学、及时、系统和可持续的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在行政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研究会拟于近期召开第二届全体会议，选举新一届理事会，全面加强和部署下一阶段重要工作。但研究会的团体和个人会员主要是自治区各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和各盟市汉语委、高校从事汉语言文字工作及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由于测试站增加和撤销、语言文字工作人员岗位调整以及会员年龄结构变化等因素，研究会需要进一步对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进行确认和补充，主要原则有：

一是已有的团体会员可继续保持会员资格；2014年以后新增加的6个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测试站、内蒙古丰州职业学院青城学院测试站、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测试站、扎兰屯职业学院测试站、内蒙古师范大学鸿德学院测试站、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可向研究会提出团体会员资格申请，已撤销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自动除名。

二是已有个人会员中的行政在编人员自动退出；自愿保持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会员须与研究会联系确认保持会员

资格（也可委托一名会员进行统一确认）。

三是自治区语言文字专家库成员如无个人异议可直接成为个人会员。

四是鼓励还不是个人会员的各盟市、高校非行政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人员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员，以及社会各界有志于从事汉语言文字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入会。

请各盟市、高校、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站（中心）及时通知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有关人员务于7月10日前直接与研究会联系会员确认和补充事宜。

内蒙古汉语言文字研究会（自治区教育厅1015房间）：

联系人：尚晓伟

联系电话：0471-2857045

内蒙古自治区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